

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
2024 年单位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说明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区本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三）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残疾人补贴工作，统筹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拟订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改革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依法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群体社会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拟定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制度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渭滨区行政区划图。

区民政局设两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务信息股）、业务股。区婚姻登记处设在区民政局。

二、工作任务

（一）围绕全区中心苦干实干。一是认真开展项目谋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招商引资1.5亿元。积极配合区统计局，引导统计对象及时准确填报数据，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二是做好乡村振兴政策衔接。持续开展“兜底保障织网暖心行动”，确保不出现返贫和新的贫困人口，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二）强化民生基本保障职能。一是全面提高城乡低保覆盖率。二是提升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机制、完善“一证一卡一协议”。三是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四是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开展分类保障，规范儿童福利工作，确保资金保障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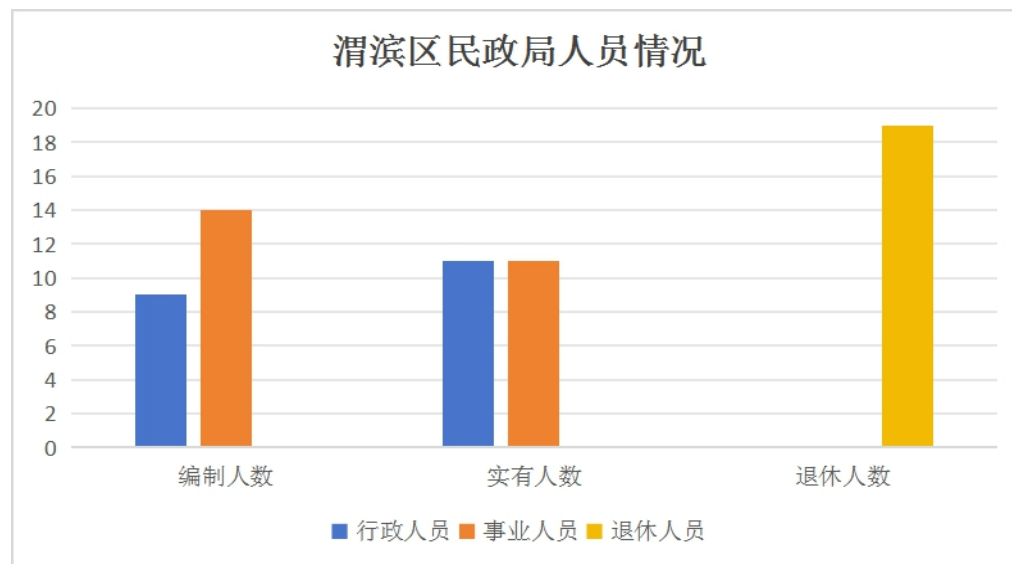
（三）强化基本社会服务职能。一是加快发展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二是强化养老服务工作。三是完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四是提升婚姻登记服务品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普法宣传教育，推动结婚颁证服务创新。五是深化殡葬管理服务改革，完善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做好传统节日文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四）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一是规范基层政权组织建设。扎实推进村（社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居）务公开，强化村（居）务监督，对新任村（社区）“两委”成员进行培训，

提升组织自治、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二是提升社区（村）治理水平。做好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和“三岗十八级”绩效薪酬改革。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提升“四社联动”治理成效。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474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9.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镇社区服务群众经费未纳入本年年初预算；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474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49.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0，较上年减少 26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镇社区服务群众经费未纳入本年年初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74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9.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镇社区服务群众经费未纳入本年年初预算；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4749.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49.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

镇社区服务群众经费未纳入本年年初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49.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镇社区服务群众经费未纳入本年年初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9.54 万元，其中：

（1）培训支出（2050803）6.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0 万元，原因是养老服务、低保中心及社会服务组织增加培训费用。

（2）行政运行（2080201）276.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44 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各减少 1 人，住房公积金单独会计科目核算。

（3）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3018.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0.90 万元，原因是城镇社区服务群众经费未纳入本年年初预算。

（4）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186.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50 万元，原因是居家和社区

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费用减少。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 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6) 残疾人事业(2081107) 1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 原因是残疾人补助人数减少。

(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82102) 60 万元。与上年一致。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 930.62 万元。与上年一致。

(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01) 15.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87 万元, 原因是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各减少 1 人。

(1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130504) 40 万元。与上年一致。

(11) 住房公积金(2210201) 23.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24 万元, 原因是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由行政运行转入住房公积金科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9.54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291.9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8.98 万元, 原因是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各减少

1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98.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6.26 万元，原因是人员城镇社区服务群众经费未纳入本年年初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659.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35 万元，原因是残疾人补助年初预算减少。

（2）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9.5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91.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98 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各减少 1 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798.2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6.26 万元，原因是人员城镇社区服务群众经费未纳入本年年初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3659.3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35 万元，原因是残疾人补助年初预算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0 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低保中心及社会服务组织增加培训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一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一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6.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0 万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低保中心及社会服务组织增加培训费用。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养老护理培训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120人	2.00	
2	党建培训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100人	2.00	
3	城乡低保、临时救助、农村特困政策培训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260人	2.2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49.5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797.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6.26 万元，原因是人员城镇社区服务群众经费未纳入本年年初预算。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4 内容）

以上公开内容，均已通过保密审查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

2024年部门所属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10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否	
表12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2024年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按单位以及项目公开，无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单位，请公开空表并说明
表14	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24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注：1、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2、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3、市县单位涉及公开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请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添加公开。

表1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4749.54	一、部门预算	5168.47	一、部门预算	5168.47	一、部门预算	5168.47
2	1、财政拨款	4749.5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25.42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1.91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91.91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66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99.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6.2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843.05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0.9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91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11.14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7.90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15.51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2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299.00	12、债务还本支出	
14			13、农林水支出	4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8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23.24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24、预备费					
26			25、其他支出	352.59				
27			26、转移性支出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4749.54	本年支出合计	5168.47	本年支出合计	5168.47	本年支出合计	5168.47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36	上年结转	418.93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418.93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39								
40	收入总计	5168.47	支出总计	5168.47	支出总计	5168.47	支出总计	5168.47

表4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4749.54	一、财政拨款	5168.47	一、财政拨款	5168.47	一、财政拨款	5168.47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49.5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325.42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91.91
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91.91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66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99.00
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6			5、教育支出	6.20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843.05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0.9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91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11.14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7.90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15.51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299.00	12、债务还本支出	
14			13、农林水支出	4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3、转移性支出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4、预备费及预留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5、其他支出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8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23.24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			24、预备费					
26			25、其他支出	352.59				
27			26、转移性支出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4749.54	本年支出合计	5168.47	本年支出合计	5168.47	本年支出合计	5168.47
33	上年结转	418.93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5168.47	支出总计	5168.47	支出总计	5168.47	支出总计	5168.47

表5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4749.54	306.46	18.96	4424.12	
2	205	教育支出	6.20	0.00	0.00	6.20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6.20	0.00	0.00	6.20	
4	2050803	培训支出	6.20	0.00	0.00	6.2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4.59	267.71	18.96	4377.92	
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80.97	234.71	18.96	3227.30	
7	2080201	行政运行	276.37	234.71	18.96	22.70	
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018.10	0.00	0.00	3018.10	
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6.50	0.00	0.00	186.5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0.00	0.00	0.00	160.00	
1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60.00	0.00	0.00	160.00	
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00	0.00	0.00	60.00	
1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0	0.00	0.00	60.00	
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62	0.00	0.00	930.62	
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62	0.00	0.00	930.62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1	15.51	0.00	0.00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1	15.51	0.00	0.00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	15.51	0.00	0.00	
21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	0.00	0.00	40.00	
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0.00	0.00	0.00	40.00	
2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0.00	0.00	0.00	40.0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4	23.24	0.00	0.0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4	23.24	0.00	0.0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4	23.24	0.00	0.00	

--	--	--	--	--	--	--	--

表7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科目）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325.42	306.46	18.96	
2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0.00	0.00	0.00	
4	2050803	培训支出	0.00	0.00	0.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67	267.71	18.96	
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3.67	234.71	18.96	
7	2080201	行政运行	253.67	234.71	18.96	
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00	0.00	0.00	
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0	33.00	0.00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0	33.00	0.00	
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0.00	
1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0.00	0.00	0.00	
1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00	0.00	0.00	
1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0	0.00	0.00	
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1	15.51	0.00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1	15.51	0.00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	15.51	0.00	
21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00	0.00	0.00	
2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4	23.24	0.00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4	23.24	0.00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4	23.24	0.00	

表9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三、转移性支出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五、其他支出	
16					其他支出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备注：本单位不涉及，公开空表

表10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4424.12	
2	403	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	4424.12	
3	403001	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	4424.12	
4		专用项目	4424.12	
5		部门履职专项	4424.12	
6		2024年城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330.80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主要是满足社区基本服务、关爱帮扶、文明宣传、环境整治、社区管理、其他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保障全区城镇社区服务群个项目的开展，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水平。
7		2024年社区基本工作和监委会工作经费	187.30	社区基本工作和监委会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是保障全区城镇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监委会正常运转所需的工作办公、培训、报刊征订、水电网络供暖等日常费用。
8		城镇社区工作人员及自治组织负责人补贴薪酬待遇等经费项目	2500.00	1.用于保障全区城镇社区526名工作人员1月-12月补贴报酬；2.用于全区符合条件的3名正常离任主要负责人给予生活补贴；3.全区城镇社区小区自治组织负责人给予补贴，每人每月补贴标准30元。按年度评选先进自治组织集体和优秀自组织负责人，优秀个人每人奖励360元，先进集体每个奖励1000元。
9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补助	4.32	1、规范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补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做好全区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补助管理发放工作，及时拨付资金。 3、切实保障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权益，促进其健康成长，顺利完成学业。
10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监护人补助	2.10	1、规范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监护人补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做好全区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监护人补助管理发放工作，及时拨付资金。 3、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11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	46.50	2024年对已正常运营满一年，经社区居委会指导运营机构自评、街道办事处初评、区民政部门评估后，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11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1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给予运营补助。充分发挥资金经济效益，足额拨付居家和社区养老运营补助经费，鼓励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12		居家养老服务费	140.00	居家养老服务费是区爱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全区符合条件的高龄、空巢、独居、困难、无收入和低收入老人提供由政府购买的生活料理、日常家政、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应急救援等5大方面30余项无偿上门服务。
13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费用	908.00	本次申请的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在册城乡低保以及每月新审批实施的临时救助（对象）金的及时发放。通过对困难群众保障金的发放使国家民生保障政策在我区充分落实落地，并不断通过政策的精准实施提高政府的民生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的民生幸福指数。

1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00	2024年及时按月足额发放本区在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资金、照料护理补贴、电价补贴、丧葬补贴及取暖费等各项资金；使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5		农村幸福院区级运行经费补助资金	40.00	下拨2023年全区运行的40所农村幸福院区级运行补助资金。按照上一年度幸福院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星级评定，以年度农村幸福院星级评定结果按照“以奖代补”进行区级补助资金拨付。促进幸福院运行更加规范，受益群众服务得到提升，推进农村养老事业持续发展。
1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4.20	1、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做好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管理发放工作，及时拨付资金。 3、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17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	12.00	1.充分发挥奖补政策激励作用，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防范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 2.全面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政策。 3.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的发放工作，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
18		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5.60	养老服务工作经费是将我局租赁姜炎老年公寓2022年租金14万，返还40%到我局，合计5.6万元，用于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开展养老服务系列活动和局办公经费。
1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6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20		驻村干部补助补贴	2.00	按照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选派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联村指导员的通知》，我局选派一名干部作为驻村工作队员，进驻甘庙村，按照宝渭组发（2021）154号文件规定生活和交通补贴按照每人每天60元标准包干使用。
21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1.30	1.保障全区婚姻登记各项工作有序开展。2.用于保障社区办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业务培训等费用。3.用于全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培训。为城乡困难群众因各种突发情况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得到有效救助，家庭困难得到帮助或化解。5.对全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80余所社会养老服务机构、700余名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培训和开展全区养老服务各项活动。

表11

2024年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款			

备注：本单位不涉及，公开空表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社区工作人员及自治组织负责人补贴报酬待遇等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为全区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提供补贴报酬待遇经费保障, 确保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协助政府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奠定社会和谐稳定良好的基础。</p> <p>2. 对全区符合条件的3名正常离任主要负责人给予补贴, 充分体现党组织对基层党员干部的关怀, 切实解决离任社区主要负责同志的生活困难。</p> <p>3. 对全区社区小区自治负责人给予补贴, 推进全区社区自治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延伸自治组织, 推进居民自助互助。</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政策覆盖率	1	
			全区已移交城镇社区数量	53个	
		质量指标	人员薪酬补贴等发放率	1	
			专项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人员补贴报酬等及时拨付发放	按规定时限发放	
		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薪酬待遇补贴等经费	≤529人	
	社区自治组织负责人补贴及优秀奖励		≤1055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高效运转, 奠定社会和谐稳定良好的基础	不断完善、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社区人员稳定, 正常运转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组织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成人)(儿童)	成人3000人, 儿童90人	
			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	一级700人, 二级1800人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按照预算要求及时完成资金下达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成人补助标准，儿童不贴标准	60元/月.人 100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补助标准，二级补助标准	120元/月.人 8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和护理需求给予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指导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保障力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城镇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8		
		其中：财政拨款	33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区城镇社区服务群众项目的开展提供经费保障，确保社区为居民提供便民高效的服务。每年每个社区10万元标准，预算资金330.80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政策覆盖率	100%	
			全区城镇社区数量	56个	
		质量指标	社区服务群众经费发放率	100%	
			专项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时效指标	社区服务群众经费及时拨付发放	按规定时限发放	
		成本指标	社区服务群众经费发放率	100%	
	社区服务群众经费发放标准		每个社区1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高效运转，奠定社会和谐稳定良好的基础	不断完善、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居民提供便民高效的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2	
		其中:财政拨款		4.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规范孤儿高等教育补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做好全区孤儿高等教育补助管理发放工作,及时拨付资金。 3. 切实保障孤儿大学生基本生活权益,促进其健康成长,顺利完成学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	100%	
			用于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补助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补助	1800元/月.人,市、县 财政各承担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帮助高等教育孤儿解决实际困难,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顺利完成学业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关注高等教育孤儿,保障其基本权益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监护人补助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	
		其中:财政拨款		2.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规范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监护人补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做好全区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监护人补助管理发放工作,及时拨付资金。 3. 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	100%	
			用于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监护人补助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及监护人补助标准	散居孤儿1400元/月.人,除中、省补助外,剩余资金由市、县各分担50%; 监护人300元/月.人,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帮助孤儿解决实际困难,使孤儿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关注孤儿,保障其基本权益,形成长效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5		
		其中:财政拨款	4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依据《宝鸡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宝政办发〔2022〕60号)对全区已运营的11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1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给予运营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营满1年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1个	
			正常运营满1年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2个	
			正常运营满1年的社区养老服务站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保障资金	100%	
		成本指标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70000元	≤770000元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50000元	≤100000元	
	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30000元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养老服务产业生产总值增长、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工作理念,提高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水平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指导性、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升保障力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老年人满意率	≥90%	
-------	-----------	-----------	------	--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8		
		其中:财政拨款	9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依据《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民发〔2023〕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宝民发〔2023〕93号）文件，我区城乡低保得到应保尽保，困难群众生活得到基本保障，按月低保金得到正常发放，生活水平得到改观，生活质量得到提升。</p> <p>2.依据《宝鸡市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宝民发〔2023〕98号）文件，妥善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兜住民生底线。</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在册城乡低保对象、临时救助对象	≥3500人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标准	按照月662元/人进行收入补差	
	农村低保发放标准		按照月A类495元/人； B类425元/人； C类355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达到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困难家庭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国家社会保障政策满意率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确保2024年度特困供养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本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资金、照料护理补贴及时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特困供养人数	≥172人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月供养金≥647元	
	照料护理补贴标准		全护理≥513元/人.月; 半护理≥308元/人.月; 全自理≥20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继续保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幸福院区级运行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渭滨区农村互助幸福院试行管理实施细则》，全区共40所幸福院，区级财政按每个幸福院每年配套10000元的标准补助运行管理经费，促进农村互助幸福院健康、持续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验收运行农村幸福院	40所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院持续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农村幸福院资金下拨时间	根据市、区资金下达时间次月下拨到位	
		成本指标	每年度对上一年度幸福院整体运行情况进行星级评定	三星级，区配套标准基础上增加30%-50%； 二星级区配套标准基础上增加10%-30%； 一星级区配套标准基础上核减30%-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幸福院运行更加规范、受益群众服务得到提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农村养老事业发展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院老人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社区基本工作和监委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3		
		其中:财政拨款	187.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全区56个城镇社区正常运行提供基本工作经费保障,为全区已移交的53个社区提供监委会工作经费保障,确保社区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社区工作经费发放数量	56个	
			城镇社区监委会工作经费发放数量	53个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经费发放率	100%	
			专项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时效指标	社区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发放	按规定时限发放	
		成本指标	社区工作经费发放标准	<500户社区2万元/年;500-1000户社区2.5万元/年;1000-4000户社区3万元/年;4000-6000户社区4万元/年;>6000户社区5万元/年	
	城镇社区监委会工作经费发放标准		每个社区0.1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高效运转,奠定社会和谐稳定良好的基础	不断完善、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居民提供便民高效的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组织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	

资金金额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做好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管理发放工作，及时拨付资金。 3. 切实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	100%	
			用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	有低保和特困的，按照散居孤儿标准1400元/月补差发放；其他儿童按照集中供养标准的50%发放，9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解决实际困难，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关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其基本权益，形成长效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充分发挥奖补政策激励作用，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防范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 2. 全面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政策。 3.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的发放工作，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0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10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符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享受比率	100%	
符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享受比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享受比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标准	监护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每年2400元。资金按照市、县（区）财政1:1的比例负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政策，维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关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形成长效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	
		其中:财政拨款		5.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将我局租赁姜炎老年公寓2022年租金14万，返还40%到我局，合计5.6万元，用于对租赁房屋进行维修，开展养老服务系列活动和民政局办公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租赁房屋，保证正常使用	≥90%	
		质量指标	开展全区养老服务各项活动，其余用于局办公经费，保障民政工作稳步推进	≥95%	
		时效指标	全年不定期开展养老服务系列活动	100%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经费	≤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区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9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垃圾处理满足率、有效率、节能减排影响力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关注全区高龄、困难、空巢老人，开展一系列社会服务，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提高全区养老服务水平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老人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驻村干部补助补贴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优秀衔接,充分发挥驻村干部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补助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驻村干部补助补贴标准	生活补助标准60元/天、通信补贴1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关注民生问题,为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	
		其中:财政拨款		2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全区婚姻登记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婚姻登记队伍管理、业务工作和服务水平。 用于保障社区办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业务培训、外出学习等费用。 用于全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做到兜底线、救急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数量指标	各项政策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年度绩效指标	山指标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	≤21.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与咨询，树立良好的形象	显著提高		
			保障正常办公运转，提高办事效率	不断完善、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民生问题，为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3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费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渭滨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弘扬传统美德，为在家居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文化娱乐和精神慰藉等服务，保证全区高龄、困难、空巢老人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全区400余名高龄困难空巢老人提供免费上门照护服务	≥90%	
		质量指标	照护员上门为老人开展生活照顾，打扫卫生、买药买菜、陪聊等服务，力求让老人满意	≥95%	
		时效指标	按照规定，照护员上门服务，确保服务时间达到标准，6到60小时必须服务到位	100%	
		成本指标	2024年居家养老服务费	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全区高龄、困难、空巢老人老有所养	≥9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垃圾处理满足率、有效率、节能减排影响力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关注全区高龄、困难、空巢老人，开展一系列社会服务，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老人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单位）也应公开。

表14

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1	确保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按进度发放到位	325.42	325.42	
	任务2	确保各类补助、救助资金按进度发放到位	4424.12	4424.12	
	任务3				
				
	金额合计			4749.54	4749.54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确保各类补助、救助资金按进度发放到位。 目标2：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明显提升。 目标3：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预算各项支出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不超过国家相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关注困难群体，保障其基本权益，形成长效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长期有效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单位应公开本单位整体预算绩效。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表15

2024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单位),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统一部署, 积极推进。